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61號26樓

本局環評及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環規字第0960080231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鶯歌鎮高職西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場址位於臺北縣鶯歌鎮橋子頭段79地號土地，位屬鶯歌都市計畫住宅用地，基地面積2,807平方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14,649.26平方公尺，興建地下2層、地上12層共3幢11棟112戶之集合住宅大樓，規劃設有汽車停車位112位、機車停車位112位及社區接駁車位1位，預留開放空間面積1,996.82平方公尺。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。
- (二)應達到更嚴格之放流水標準(如懸浮微粒：30ppm、BOD：30ppm、COD：100ppm)。
- (三)應免費提供接駁車輛，並提撥公共基金，由縣市主管機關公庫(第三公正團體)代收，待社區管理委員會成立並點交、約定共同部份後，依法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營運管理。
- (四)動工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事項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，張貼於工地明顯處。
- (五)承諾事項應確實辦理。

總發文

環評及規劃科





裝

訂

線
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- 三、開發單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牌模式，張貼於工地明顯處。
- 四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局，且環境監測之項目、頻率、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，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。
- 五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局核備。
- 七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八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九、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十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一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副本：臺北縣鶯歌鎮公所（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15日）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（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15日）、本局環評及規劃科

局長鄧家基